## 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2024年11月13日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的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查，2024年11月13日我局拟对以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此次审查工作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现将拟作出审批意见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基本情况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4年11月13日－19日（5个工作日）

听证权利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示起5个工作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以下拟作出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要求听证。

联系电话：0352－8537816（灵丘县政务大厅大同市生态环境局灵丘分局）

通讯地址：灵丘县政务大厅     邮编：034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  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机构 | 项目概况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灵丘县富森矿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年产5万吨除渣剂改扩建项目 |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武灵镇东驼水村北侧1.09km处 | 灵丘县富森矿产品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山西焜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武灵镇东驼水村北侧1.08km处。在现有闲置旧厂房内建设1条年产5万吨珍珠岩除渣剂生产线，利用17m3冶炼富锰渣高炉项目的高炉尾气余热，经余热回收系统回收尾气余热后用于加热本项目焙烧炉助燃空气，再利用甲醇燃料燃烧加热空气至生产所需温度400℃。并配备提升机、焙烧炉、冷却床、高压风机、除尘机等设备及相应的环保设施。总建筑面积1414m2，将原有闲置旧厂房1414m2改造成1座生产车间（占地面积324m2）、1座原料储存库（占地面积260m2）、1座成品储存库（占地面积830m2）。项目总投资为229.46万元，环保投资29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12.64%。 | 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加强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的影响。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焙烧炉烘干工序产生的烟气经二级除尘（旋风+布袋除尘）处理后经1根H15m×Φ0.3m排气筒达标排放；上料工序废气、成品出料工序废气、包装工序废气收集后经管道汇入同一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一根H15m×Φ1.2m排气筒达标排放。运营期上料工序粉尘、成品出料工序粉尘、包装工序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焙烧炉烘干工序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2标准（200mg/m3），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4标准（850mg/m3），氮氧化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240mg/m3）。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场区不设食堂及洗浴，设旱厕，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生活污水主要是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产生量少，经5m3沉淀池收集后沉淀处理，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风机进出口安装消音装置，定期维护保养，加强绿化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布袋除尘器收尘灰主要成分为原料微粒，收集后掺入产品外售；设备维修产生的废矿物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内，定期交由文水县兴盛新能源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在厂区内设封闭式垃圾收集箱临时收集，定期送往环卫部门指定的地点妥善处理。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6、加强厂区的绿化美化工作，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
| 2 | 灵丘县万邦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型陶瓷耐火复合材料加工项目 | 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东河南镇小寨村东北侧133m处 | 灵丘县万邦新材料有限公司 | 山西明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项目位于山西省大同市灵丘县东河南镇小寨村东北侧133m。用地面积9749.52m2，总建筑面积1800m2。利用现有硬化厂区、生产车间、原料成品库及天然气、电力，办公生活设施等公用辅助工程，新增节能环保煅烧炉、破碎、粉磨、筛分、传输设备以及料仓、除尘、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预计年产高品质新型陶瓷耐火复合材料3万吨。项目总投资为2000万元，环保投资700万元，占总投资比例的35%。 | 环境影响及对策措施:  1、认真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施工过程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加强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生态保护措施，降低对周边的影响。  2、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装卸产生的扬尘，要设全封闭原料库（采用钢结构，全封闭设置，地面防渗硬化），并配套建设抑尘雾炮机，车辆出入口采用自动感应密闭门；输送产生的粉尘，输送皮带要采取全封闭措施；道路扬尘，设洗车台，厂区内抑尘洒水且运输车辆减速行驶；热工单元废气，2座平窑经1套SNCR脱硝（2个）+布袋除尘+烟气升温+SCR脱硝+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2座立窑经1套SNCR脱硝（2个）+布袋除尘+烟气升温+SCR脱硝+石灰石-石膏法脱硫处理后通过1根15m排气筒排放；成品后处理单元，在1台上料机、1台破碎机、1台滚筒筛各设置1个集尘罩（合计3个），磨粉机、成品仓全封闭，粉尘经集尘罩收集后经1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运营期废气排放标准执行《耐火材料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4/2800-2023）中表1排放限值。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限值。  3、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脱硫废水，经2座15m3脱硫水池循环使用不外排；生产废水，经一座3m3三级沉淀池（分为2个沉淀池及1个清水池，各1m3）处理后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进入2m3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肥；初期雨水，设置100m3初期雨水池，雨水经收集回用于生产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是盥洗废水，水质简单，产生量少，经5m3沉淀池收集后沉淀处理，用于厂区洒水抑尘，不外排。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安装、基础减振、厂房隔声、运输车辆限速、禁鸣笛；装载机定期维护保养等措施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噪声污染。运营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收尘灰作为成品外售；沉淀池沉渣、分拣废石外售于周边煤矸石砖厂；脱硫渣外售于周边建材厂；危险废物贮存库做好重点防渗，设置明显标志。废矿物油、废矿物油桶、废催化剂由30m2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在厂区内设封闭式垃圾收集箱临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时清运。运营期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6、加强厂区的绿化美化工作，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